

核釋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4 項規定，其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、議事程序及議決方法，依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第 1 章、第 2 章及第 4 章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.11.20. 原民土字第1090065963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20日

核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，其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、議事程序及議決方法，依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第一章、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。